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規費項目及徵收金額	服務項目	徵收標準	繳費義務人	說明
<p>特別監視費之徵收金額及項目如下：</p> <p>一、徵收金額</p> <p>(一)船、航空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新臺幣二千元。</p> <p>(二)倉庫、免稅商店、承攬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貨主、內陸運輸業及其他業者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二、徵收項目</p> <p>(一)進口貨物之監視</p>	<p>(一)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物樣品之監視。</p> <p>(二)加印、加作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p> <p>(三)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p> <p>(四)辦公時間外，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提貨或將已放行或轉運之實貨櫃運出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或碼頭之監視。但不包括在船(機)邊提貨及自穀倉提貨在內。貨櫃(物)提運時已徵收特別監視費，於同一班內進入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者，免再徵</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報單每一班</p> <p>每一業者(貨主、承攬業、內陸運輸業主、保稅倉庫或免稅商店)、每一提貨處所或每一船(機)、每一保稅運貨工具每一班</p>	<p>貨主</p> <p>貨主</p> <p>貨主</p> <p>貨主、船(航空)公司、承攬業或內陸運輸業主、保稅倉庫或免稅商店</p>	<p>「每一提貨處所」係指同一貨棧、倉庫、免稅商店、集散站而言。訂定「每一提貨處所」為徵收標準，以資明確。</p> <p>辦公時間外，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免稅商店、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貨工具者，其繳費義務人得選擇按每一提貨處所或每一保稅運貨工具繳納特別監視費。</p>

(二) 出口貨物之監視	收特別監視費。				
	(五) 空貨櫃未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核准，而於辦公時間外進出港區、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但運出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時已徵收特別監視費，於同一班內進入港區或集散站者，免徵特別監視費。	每一船(機)或每一貨櫃每一班	(航空)公司或倉庫業主		
	(六) 合裝進口實貨櫃、貨盤，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拆櫃、拆盤進倉之監視。	每一貨櫃(盤)每一班	倉庫業主或貨主		
	(七) 進口郵包於報關前，應收件人之要求拆包查看內容再加封之監視。	每一報單	貨主		
	(八) 應貨主之要求進入存貨處所檢視未放行進口貨物之監視。	每一報單每一班	貨主		
	(九) 進口貨物於放行前依規定由貨主自行破壞之監視。	每一報單每一班	貨主		
	(十) 經海關核准於辦公時間外，辦理貨物進倉之監視。	每一貨主每一存放處所每一船(機)每一班	倉庫業主		保稅倉庫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拆櫃進倉作業，海關有派員監視之必要。
	(十一) 進口貨櫃換櫃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	倉庫業主、承攬業或船(航空)公司		進口實貨櫃因轉船需予換櫃作業，海關有派員監視之必要。
	(一) 出口貨物在倉庫、貨櫃集散站航空貨物集散站或停機坪內改裝、打包、打盤或改貼標籤之監視。	每一貨主、每一承攬業、每一存放處所或每一船(機)每一班	貨主、承攬業或船(航空)公司		
	(二) 已放行加封出口實貨櫃啟封再加裝、分裝、改裝或換櫃之監視。	每一貨櫃每一班	貨主、承攬業或船(航空)公司		

(三)轉口之實貨櫃或貨物之監視	(三)出口貨物進倉後，應貨主之要求看貨、抽取樣品之監視。但僅辦理丈量外箱尺寸或抽查重量而不拆包看樣或取樣者免徵。	每一報單每一班	貨主	
	(一)轉口之實貨櫃或貨物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	1. 櫃裝貨物：每一貨櫃每一班 2. 非櫃裝貨物：每一報單每一班	船(航空)公司、承攬業	
	(二)轉口之實貨櫃分裝、改裝或加裝貨物，換櫃或拆空改以卡車等運輸工具裝運之監視，但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於海關核准之場所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免經海關監視者，免徵。	每一貨櫃集散站每一班	船(航空)公司、承攬業或倉庫業主	